

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粤司〔2013〕308号

转发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法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全国百家网站暨‘中国普法’官方微博 法律知识竞赛活动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、互联网信息办、普法办，省直及中央驻粤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于2013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，联合开展“全国百家网站暨‘中国普法’官方微博法律知识竞赛活动”（以下简称法律知识竞赛）。现将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发动本地本部门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竞赛活动，并加强

对竞赛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3年12月5日印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司发通〔2013〕158号

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普法办公室
关于开展“全国百家网站暨‘中国普法’
官方微博法律知识竞赛活动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互联网信息办（网宣办）、普法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普法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普法办公室，中直机关工委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法

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，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，于2013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开展“全国百家网站暨‘中国普法’官方微博法律知识竞赛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全国普法办公室。

二、承办、协办单位及参与活动的网站

承办单位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新闻宣传局、公安部消防局、法制日报社。

协办单位：人民网（www.people.com.cn）

新华网（www.xinhuanet.com）

中国网络电视台（www.cntv.cn）

中国普法网（www.legalinfo.gov.cn）

法制网（www.legaldaily.com.cn）

新浪网（www.sina.com）

腾讯网（www.qq.com）

公安部消防总局网站

（www.119.gov.cn/xiaofang/）

参与活动的网站及媒体：普法网站、新闻网站、政府网站、商业门户网站等百余家网站；中国普法官方微博；本次竞赛活动手机客户端等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3年11月中旬开始，12月中旬竞赛答题截止。

四、竞赛答题内容

以2013年新颁布、修订、施行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为竞赛答题重点内容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(一) 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，为网上答题竞赛时间。竞赛具体规则、奖项设置等事项届时将在中国普法网、中国普法官方微博以及各协办单位网站上公布。

(二) 竞赛答题结束后，根据网上答题情况，通过公证抽奖等方式，确定并公布网上参赛获奖个人名单；根据参与微博答题情况，抽取并公布获奖个人名单；根据组织参与活动情况，评选、公布优秀组织单位奖名单；根据奖项设置，为获奖者颁发奖金、奖品、获奖证书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。“全国百家网站暨‘中国普法’官方微博法律知识竞赛”活动是2013年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广泛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举措，是学习宣传今年新颁布施行的国家基本法律法规的一项重要活动，对于促进全民学习法律知识，提高法律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部门要把组织参加这次活动作为本部门本单位组织开展2013年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的一项重要工作，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认真组织各地普法网站、政府网站、新闻网站、商业门户网站等互联网站参加活动，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

2. 结合实际，增强效果。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着眼于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实际效果，对参与竞赛活动做出认真安排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发动本地本部门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竞赛活动。要通过这次竞赛活动，进一步促进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体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，增强学习实际效果。

3. 广泛宣传，形成声势。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转发活动通知，密切沟通协调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，加强对竞赛活动的新闻报

道和专题宣传，使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及时获得竞赛活动信息。要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，增强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竞赛活动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请及时报主办单位。

联系人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

尹雪梅 65153428

刘小艳 651534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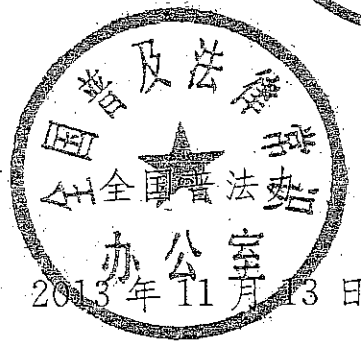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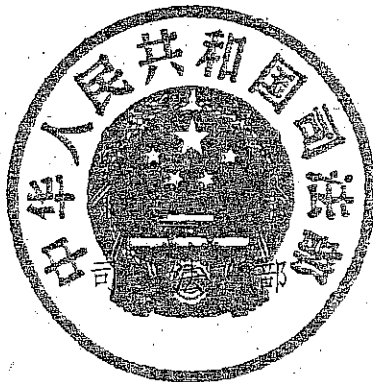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新闻宣传局

温革 65231199-8030

杨宝琦 65231199-7316

法制日报网络信息中心

孙海静 84772566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法宣司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3年11月15日印发

